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3〕106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煤系地层矿产资源综合开发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办公室：

我省煤系地层中，与煤共生、伴生的矿产有硫铁矿、铝土矿、山西式铁矿、耐火粘土、高岭土、铁矾土等，煤层中含有煤层气及锗、镓等稀有分散元素。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6号），现就做好我省煤系地层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与煤共（伴）生矿山企业要由煤矿设计单位按照煤矿开

采的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对与煤共（伴）生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

二、与煤共（伴）生矿山企业的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分别由煤矿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审批。与煤共（伴）生矿山企业必须申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与煤共（伴）生矿山企业必须符合煤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依规组织生产。

四、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煤矿开采的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对与煤共（伴）生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监管。要通过入企服务和安全检查等方式对与煤共（伴）生矿山企业实行重点监管，确保与煤共（伴）生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